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且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郭粟女士（「郭女士」）及葉凱琳女士（「葉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晤，並將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本公司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時，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晤；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其中包括）擔任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應確保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的職責。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由對本集團營運、特定行業背景有深刻了解，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擔任。自2020年起任職本公司的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對我們的運營情況有深刻了解，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認為，郭女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郭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不單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委任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委任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葉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郭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郭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郭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協助聯交所評估郭女士經過葉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為過於繁重，因為本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以就該等披露而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且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16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總資產、總收入或總淨利潤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經公司間抵銷後，(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81%、77%及78%；(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78%及76%；及(iii)截至2023年、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總淨利潤的86%、95%及106%。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個別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或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收入或淨利潤5%或以上。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